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明

濉溪镇地处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主城区，北邻淮北市相山区，东连淮北市烈山区，西接刘桥镇，南与百善镇接壤，历史悠久，素有皖北古镇、千年口子、运河故里、酒乡煤城之称。新、老濉河两条河道穿镇而过，符夹、青阜铁路贯穿其中，连霍、合徐、徐淮阜等高速纵横交错，淮北高铁西站坐落于此，交通区位优势显著。全镇面积45.63平方公里，下辖5个农业村、23个社区，全镇人口20.1万人。濉溪镇作为“安徽省电商强镇”，拥有2个直播电商基地，入驻企业超180家，年电商销售额达6亿元，其中新经济产业园荣获国家级众创空间等荣誉。以濉溪古城石板街为核心，推动“非遗+旅游”等文旅新模式，发展明清酿酒作坊群遗址博物馆等文旅项目，并培育乾隆湖、南大街等网红打卡点新业态，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濉溪古城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濉溪镇搭建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濉时e办”获评“全省2024年度群众广泛欢迎的领办项目”，入选全省智慧社区建设联系点。近年来，先后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安徽省森林城镇”“安徽省文明镇”“安徽省民族团结示范镇”等荣誉称号。

濉溪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包含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其中：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濉溪镇职责范围内必须承担的履职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16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10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濉溪镇配合的事项，明确上级部门职责与乡镇配合职责，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安全稳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教育培训监管15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80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明确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12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259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4	做好镇党委换届工作，定期召开党代会，开展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6	推进各领域、各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7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做好“濉时e办”党建引领基层综合治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和应用工作
8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0	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和保障等工作
11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日常管理及待遇保障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和服务工作，打造“校企联动育菁英，电商赋能新濉溪”等特色人才品牌
13	推进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加强老党员驿站等阵地的管理使用，做好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和效能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5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16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查处
17	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反馈问题的整改和成果运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1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
19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开展议案建议的征集、办理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0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2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商会规范化建设
22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劳动模范选树和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23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
24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
25	推进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和科学普及活动
26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关心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9项）	
27	制定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产业发展规划，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依法开展经济、农业、人口普查，做好统计调查分析工作，强化结果运用
29	做好辖区内企业培育服务，加强经济运行分析，落实亩均效益评价，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完善商业体系建设，优化商业布局，推动商贸流通服务，鼓励引导农村电商产业发展
31	推进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和镇村（社区）项目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3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企业发展
33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招商信息线索收集上报，加强招引项目对接、评估论证、服务保障
34	开展辖区内节能降碳宣传，指导企业做好节能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
35	建设电商直播基地，培育电商人才，鼓励引导农村电商产业发展
三、民生服务（10项）	
36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宣传、组织实施、监督保障、管理等工作
37	做好采煤沉陷区村庄搬迁安置工作
38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协调办好辖区内幼儿园，保障适龄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9	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延缓入学审批、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
40	开展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服务、救助、保障、福利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转报
41	做好养老服务工作，保障老年群体权益
42	做好基层残联组织建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活动
43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的救助帮扶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44	推进村（社区）级“救急难”互助社建设，负责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审核转报工作，支持开展慈善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46	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4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48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阵地建设管理工作，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49	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协调处置，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0	落实基层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做好新时期见义勇为工作
5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六尺巷工作法”，推广实施“一杯茶”调解工作法，打造“三无工作室”“老支书说事室”等调解阵地，推行实体化网格建设，排查、预防、预警、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
52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53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五、乡村振兴（13项）	
54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拓展深化“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工作
55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建设及管理工作
5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撂荒地整治工作，促进粮食生产
57	宣传推广绿色农业，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58	做好涉农政策补贴资金的审核、造册、监督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做好畜禽养殖技术、优良品种推广，推进规模化规范化养殖
60	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61	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农业产业化，开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
62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行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63	做好辖区内村（社区）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负责承包期内村（社区）承包地调整的审核工作
64	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建设和美乡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65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培育高素质农民
66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对种子等农资经营监管，根据赋权负责种子、农药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7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评选推荐文明村（社区）镇和文明单位
68	推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倡导文明婚俗，做好“乡村大总”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宣传推广工作
七、民族宗教（1项）	
6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八、社会保障（5项）	
70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开展就业服务保障和创业支持工作
71	做好劳动争议预防和调处工作，维护劳动者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失地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情况核实、调整等工作
7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维护等工作，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核转报工作
74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和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转报工作
九、自然资源（8项）	
75	统筹做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工作
76	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负责《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核发
77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78	按权限做好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
79	做好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80	做好卫片图斑核查整改工作
81	落实林长制，负责林业资源宣传、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按权限审批林权流转方案
82	负责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十、生态环保（1项）	
83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河长制，做好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7项）	
84	实施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水利设施日常管护，根据赋权负责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以及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做好辖区内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维护工作
86	做好辖区内重点项目和工程涉及土地及附属物补偿、安置工作
87	做好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服务工作，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88	根据赋权负责对大气污染、市容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处罚
89	按权限落实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以及村道管理工作
90	指导和协调辖区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5项）	
91	做好乡村文化阵地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
92	开展各类文体娱乐活动，做好文体惠民等综合性文化服务
93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调查、开发，做好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建设
94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做好淮北泥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打造濉溪古城特色文化旅游名片
95	做好镇村（社区）应急广播播放和设备管理，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十三、卫生健康（3项）	
9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宣传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开展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
97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工作
98	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做好计划生育补贴（补助）咨询、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99	落实应急及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统筹应急管理资源，提升辖区应急消防管理能力，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十五、市场监管（1项）	
100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负责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和厨师备案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10项）	
101	做好公文流转、信息收集报送等工作
102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工作，落实节能制度
103	负责镇党委、政府正常运转、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104	加强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工作
105	负责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106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做好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107	加强机关档案管理，做好年鉴、党史和地方志编纂工作，撰写大事记等资料
108	落实民声呼应工作机制，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站留言、领导信箱等平台工单办理工作
109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工作
110	开展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做好政务服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8项）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审核企业项目备案资料（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和项目信息真实合法性承诺、企业申请、诚信承诺书、节能承诺〈登记〉表），并备案。	1.核实企业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协助企业上报申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和项目信息真实合法性承诺书； 3.出具项目落地证明。
2	企业融资服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指导镇精准摸排融资需求； 2.县财政局负责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融资。	1.全面摸排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融资需求等情况； 2.做好辖区内项目摸排，协助企业开展中长期贷款项目填报工作。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	县科学技术局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1.县科学技术局组织县域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统一报送企业申报材料至市科学技术局； 2.县科学技术局会同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	1.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宣传； 2.配合县科学技术局做好辖区内企业经营情况、信用状况、是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情况的摸底工作，形成对申报企业的推荐函； 3.配合县科学技术局做好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兑现申报工作。
4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品牌科技孵化机构、高能级科研平台引进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根据企业技术需求，对接高校院所，引进产业发展所需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品牌科技孵化机构、高能级科研平台。	1.做好企业技术性需求征集工作； 2.摸排、上报辖区内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品牌科技孵化器、高能级科研平台情况。
5	科技成果应用转化、技术合同登记	县科学技术局	1.负责企业科技成果业务的宣传培训及科技成果应用转化； 2.负责企业技术合同业务的宣传培训及督促企业登记技术合同。	1.督促辖区内企业征集、填报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解答企业登记的问题； 2.摸排、上报成果转化和技术合同登记情况。
6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1.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全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2.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参加前期调研、数字化诊断、供需对接活动等，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监管、绩效评价等； 3.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工作。	1.将辖区内中小企业经营、工艺、制造、物流等方面情况上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动员试点企业参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会，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2.配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中小企业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专精特新认定申报； 3.动员中小企业参加数字化转型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县统计局	1.负责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监督检查； 2.依法检查、处理统计违法案件； 3.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对镇上报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对统计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统计局； 2.协助查处辖区内统计调查单位的统计违法行为； 3.配合县统计局督促企业落实统计问题整改。
8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1.县商务局负责商贸领域（商超、宾馆、酒店、加油站点等）安全生产宣传、检查、隐患整改工作；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贯活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等进行监管； 3.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1.开展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经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做好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二、民生服务（5项）				
9	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处置与小规模学校撤并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教育局牵头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与农村闲置校舍的排查登记、明晰产权归属；制订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处置与小规模学校撤并方案；做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资产移交工作； 2.县财政局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保证教育资源及时盘活和使用；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审核。	1.做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处置与小规模学校撤并宣传引导工作； 2.配合制订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处置与小规模学校撤并方案； 3.做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资产接收、处置工作。
10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养老服务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4.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按照职责依法受理有关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和镇上报线索，并及时核实、处理；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处理； 3.协助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社会救助监管执法	县民政局	1.加强社会救助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责任，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3.对镇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在日常工作中，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2.对县民政局反馈的信访、举报、疑点信息等进行核实上报； 3.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12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县民政局研究制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文件和救助服务标准规范；宣传救助管理政策；协助县公安局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2.县公安局指导各派出所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做好特殊困难人员的护送工作；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根据救助管理机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指导各派出所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构成犯罪的予以严厉打击，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身心健康表演等行为的，依法进行调查、处置；根据民政部门落户申请，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办理户口登记；指导救助机构驻地派出所，结合社区警务布点设立警务室或派驻民警，协助做好受助人员身份核查、站内安全管理等工作；对托养机构的治安工作进行监督； 3.县城市管理局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引导等相关工作；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对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1.配合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及特殊气候条件街面巡查； 2.发现需要送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至县民政局； 3.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协助其前往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4.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身份核实、寻亲服务工作； 5.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教育、督促受助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 6.配合县民政局接收安置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7.对需要临时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临时救助服务。
13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民政局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审批，城市公益性公墓审核转报；制定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要求；规范殡葬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明确遗体接运、存放、火化等处理流程和相关要求，妥善处理遗体；对工作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 2.县公安局负责治安行政处罚，出具非正常死亡人员《居民非正常死亡证明》； 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签发正常死亡人员《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镇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节俭办丧、文明治丧；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经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3.做好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公墓选址布局统一规划，组织开展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小型工程申报和项目实施并做好日常监管； 4.配合县民政局做好非法占用农地修建硬化大墓、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摸排整治工作； 5.做好辖区内殡葬管理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三、平安法治（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反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县委政法委员会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外事办）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1.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镇上报的反电信网络诈骗线索进行处置； 2.县人民法院与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强化法律适用，确保惩处效果； 3.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等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高质高效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重大案件主动提前介入； 4.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防工作，建立全方位、广覆盖的反诈宣传体系； 5.县委政法委员会推动各镇落实相关工作； 6.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法治保障，对有关方面提出修改完善法律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协助、配合有关方面就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遇到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研究； 7.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外事办）为相关部门办理涉及跨国（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案件的外事手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协助县公安局开展反诈宣传； 8.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各镇将反诈宣传纳入网格员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优势，对网格内居民群众进行广泛宣传； 9.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加强系统对接，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相关信息纳入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县教育局建立健全校反诈宣传工作机制，针对师生开展普法教育和反诈宣传活动，提高师生防骗意识，引导学生不参诈不涉诈； 11.县民政局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常态化开展针对老年群体的防骗宣传；引导各社会组织开展反诈宣传工作； 12.县司法局统筹协调普法成员单位履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反诈法治宣传工作； 13.县财政局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财会人员提高反诈防骗能力风险警示告知；保障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防范宣传、案件侦办等工作经费； 1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开展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同时，插入反电诈宣传及防范参与涉诈违法犯罪教育内容；加强对涉诈重点人员就业帮扶工作，提升其融入社会能力； 1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督导建筑行业、小区（楼宇）物业、管理对象开展反诈宣传防范、普法宣传教育； 1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公路附属设施常态化开展反诈宣传； 17.县商务局组织开展商业综合体及商户的反诈宣传工作； 18.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组织开展文旅系统反诈工作，将反诈宣传融入到文化下乡、大型主题活动等文体旅游活动，加强KTV、电影院、网吧、图书馆等重点部位的反诈宣传； 19.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推动全县医疗系统对内部员工、就诊医疗保健等服务对象开展防骗宣传教育； 20.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登记注册实名制，完善电子登记系统；强化与县公安局协同配合，做好与反诈工作有关的数据查询与信息共享； 21.县城市管理局协调户外商业大屏业主单位定期播放展示反诈信息；指导辖区内商业综合体、广告公司在固定公益广告位制作安装一定比例反诈公益广告； 22.县数据资源管理局配合县公安局进行数据调取、系统建设等工作； 23.县融媒体中心发挥自身宣传资源优势，指导反诈宣传作品的创作与传播，提升反诈宣传覆盖面； 24.县总工会统筹各级单位工会组织定期开展反诈主题活动，加强对政府、企事业单位职工进行反诈宣传教育； 25.团县委加大对青少年群体反诈宣传力度，提升青少年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预防青少年参诈涉诈； 26.县妇女联合会发挥组织优势，面向女性群体开展反诈宣传，发动巾帼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及时开展高发诈骗类型的宣防工作，提升妇女群众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排查、发现辖区内有关问题线索，开展劝阻并及时上报县公安局处理； 3.配合县公安局开展辖区内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劝返工作； 4.开展对潜在受害人的预警劝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县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濉溪监管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收到镇上报相关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濉溪监管支局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依法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 4.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	1.开展辖区内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工作； 2.发现辖区内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及时向县财政局报告。
16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2.制定、调整和落实矫正方案； 3.组织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4.负责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者场所准入申请的审核或者审批； 5.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并组织实施考核奖惩。	1.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材料收集工作；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3.指导村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7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水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指导学校加强预防溺水安全集中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强化家校联系，增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的安全意识，落实校园防范学生溺水的主体责任； 2.县民政局动态掌握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子女等群体情况，建立台账； 3.县水务局负责指导镇做好校园周边水库及河道安全警示工作，对存在严重溺水隐患水域重点防范；督促指导排查整治校园周边水库安全隐患；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在涉水危险生产区域设定警示标志、防护设施；组织开展防溺水督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水上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完善溺水落水等应急救援机制，牵头制定应急预案；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海事机构做好航道、码头、船只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指导镇做好渡口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巡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青少年的渡运安全；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用船只、灌溉水塘、沟渠等安全管理工作； 7.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镇对耕地和基本农田挖塘养鱼造成的坑洼进行整治回填，同时对无法回填的设置警示标识； 8.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公园内水塘、湖泊及水上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管理，在公园内水塘、湖泊的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9.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因房屋建筑施工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加强建筑施工监管，严格执行“围挡”作业，及时消除在建工地水坑隐患，严防青少年儿童进入工地；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10.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旅游景区内水上游乐经营场所及水上运动场所、游泳场馆的防溺水安全管理；指导经营管理单位做好非通航水域不适用海事部门法定登记、检验的游览船舶安全管理，确保用于水上涉旅经营活动的船舶按照规定标准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和器材； 1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公共游泳场馆的卫生管理，定期组织卫生检查，负责督促卫生消毒；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紧急救护措施，及时组织对溺水青少年儿童进行救护，确保及时实施有效抢救和后续救治工作。	1.开展防溺水社会面宣传教育，联合辖区内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2.摸排防溺水重点人群和重点危险水域，建立包保联系制度，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 3.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指导村（社区）建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 4.开展重点水域防溺水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县委政法委员会 团县委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县公安局 县人民检察院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委政法委员会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2.团县委提供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家庭教育、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帮助，受理或者转介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投诉、举报； 3.县委社会工作部做好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矫治教育等专业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调查； 4.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构建健康文化环境等工作；做好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网上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县公安局； 5.县公安局开展辖区内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制止工作，依法调查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采取措施开展矫治教育；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打击、送教工作； 6.县人民检察院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追诉、送教； 7.县人民法院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刑事案件，做好审判延伸相关工作； 8.县司法局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心理特点、发育需要、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家庭监护教育条件，结合其复学、升学、就业等情况，对其采取有针对性的矫正措施； 9.县教育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抓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学校保护责任；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和综合实践活动范围；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强化教育矫治； 10.县妇女联合会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1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执法监管工作； 1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游艺娱乐场所、文身店、洗浴中心、台球室等未成年人易聚集的重点场所监管，对违规接纳的场所进行严厉处罚，规范烟酒售卖行为，加大网络交易监测力度，严防传销势力渗透校园； 13.各部门按照职责对镇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 2.建立健全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等信息台账，对出现失学、失业等情况的，及时上报并给予帮助； 3.组织网格员、社会组织等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4.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并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5.发现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立即向县公安局报告； 6.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有关场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劝导制止，劝导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四、乡村振兴（8项）				
19	农村供水保障和饮水安全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县水务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培训，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巡检，协助做好供水设施维护，处理用水群众有关投诉；对供水水质、供水服务、水费合理使用监督管理，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宣传；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3.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设立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水质监测； 4.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农村供水水价、入户部分费用核定。	1.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和饮水安全法规、政策等宣传； 2.配合县水务局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监管工作； 3.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巡查，发现农村供水和饮水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生态环境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全面实行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农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对镇上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负责集体供餐单位和餐饮企业的原材料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集体供餐单位和餐饮企业的农产品采购环节的公共卫生监督检查； 4.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查处农产品产地的违法排污及违法倾倒固废等行为。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 2.建立并动态管理镇生产主体名录； 3.开展日常巡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及时处理，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项目勘察设计； 2.负责项目立项申报； 3.负责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4.负责项目建设实施； 5.负责项目组织验收工作； 6.负责监督第三方做好项目维护。	1.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设计和宣传发动工作； 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保障； 3.项目移交后开展高标准农田日常管理、巡查和维护。
22	农业机械化应用推广	县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	1.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农机报废补贴的实施方案制定、政策宣传解读、受理审核、信息公开、资金结算等工作； 2.负责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 3.负责全县农机数据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1.做好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2.做好农作物生产全机械化项目政策推广； 3.统计汇总、上报各类农机数据。
23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宣传和贯彻实施有关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的法律法规；编报农村能源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秸秆薪柴等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技术推广利用等工作，开展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和技术服务活动，协调解决镇级层面解决不了的问题；依法监督管理农村能源行业，指导与扶持农村能源产业发展；组织申报实施农村能源项目，提升县域农村能源利用水平；承担农村能源统计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及时立项； 3.县生态环境分局根据项目及时开展环评审批及项目投产后的监管；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项目建设用地的报批手续； 5.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该项目的各级财政补助。	1.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辖区内农村能源项目建设的选址工作； 2.做好建设期间土地清表、苗木迁移、村（居）民协调的服务保障工作； 3.提供农村能源项目建设单位所需水、电、交通等要素保障。
24	涉农领域监管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植物检疫、植物新品种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兽医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种畜禽、生猪屠宰、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渔业渔政、动物防疫检疫等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处理镇上报的线索，查处涉农领域违规生产和经营的违法行为；负责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指导涉农经营主体建立生产、销售台账；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肥料的质量管理及违法广告的查处； 3.县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	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资生产使用、畜禽屠宰、渔业渔政等涉农领域的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劝阻无效的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执法辅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对镇上报问题及时核实处理； 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县财政局做好防疫物资经费保障。	1.做好动物疫病防治宣传工作； 2.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2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3.收到镇上报问题线索，或者发现相关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1.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核实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投诉举报； 3.提供病虫害防治咨询服务，联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民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 5.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落实重大农作物病虫的扑灭和控制措施。
五、社会管理（6项）				
27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宣传贯彻电力法律、法规、规章；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安全标志设置工作，督促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做好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对镇上报的线索及时到场查处，协调电力企业到场排除电力安全隐患； 2.县公安局负责对盗窃、哄抢库存或者已废弃停止使用电力设施器材，尚未安装完毕或尚未交付使用单位验收电力设施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处理。	1.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护线工作，发现电力安全隐患、电力相关违法行为等，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并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工作； 3.组织力量参与电力应急救援，做好电力企业抢修和恢复供电服务的保障工作。
28	租赁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教育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公安局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2.县民政局负责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和上报工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开展群租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4.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流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建立完善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1.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及法治宣传教育； 2.指导村（社区）做好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工作； 3.协助县公安局做好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县公安局负责养犬登记、监督管理犬只收容场所，做好文明养犬宣传；负责对发现或镇上报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做好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发现或镇上报的饲养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参与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犬只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1.做好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提醒限养区养犬人及时到县公安局申请养犬登记； 3.发现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养犬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0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消防救援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违规停放充电的宣传提示、检查劝阻和执法查处，及时处理镇上报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2.县公安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工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规划方案，对于非机动车停放点和充电设施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整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打击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对发现的乱停乱放行为进行劝导； 2.提醒和督促村（居）民为车辆办理登记手续； 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消防救援局； 4.协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位置划定、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31	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民政局负责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有关标准，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承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名工作，指导监督地名备案、公告，组织编纂地名图书资料，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地名档案；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批准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	1.上报村级地名命名更名方案，并出具镇、村（社区）区划调整的意见； 2.对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名称命名和更名提出申请； 3.协助县民政局开展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法规政策； 4.配合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辖区内住宅区、楼宇和街路巷等地名标志的监管工作； 5.做好地名文化的保护与弘扬工作。
32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迁葬维护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1.做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摸排统计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并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协助做好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迁葬、维护、管理。
六、安全稳定（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商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1.县公安局负责审核承办者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对预计参与人数1000人以上的活动进行分级审批；活动前对场所安全检查，活动中监督安全措施落实，发现隐患责令整改；制定突发事件预案，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警力维护治安及交通秩序；指导安全工作人员培训，建立风险研判和联动机制；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管理演唱会、音乐会、体育赛事等活动，动态监管演出场地，制定行业安全措施；监督体育赛事安全； 3.县商务局配合做好展览、展销、促销等商贸活动的安全管理，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管大型招聘会，确保场地安全及人流疏导； 5.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救援；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牵头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舞台、看台等临时设施的搭建验收，要求聘请专业机构检测并出具报告，未经验收不得使用；配合县公安局对活动场所建筑安全标准进行核查； 7.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公共交通资源，配合交通管制，调整公交线路，指导停车规划； 8.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医疗保障、防疫指导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特种设备（如舞台机械）、食品药品安全及展销产品质量； 10.县城市管理局整治活动周边环境，规范临时悬挂物及停车秩序； 11.县消防救援局检查消防设施，组织灭火救援。	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4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教育局、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应急机制，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学校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及时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安全状况情况； 2.县教育局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 3.县公安局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学校建筑安全状况，指导校舍安全鉴定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学校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7.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校园安全设施、消防知识教育、应急预案、消防设备、安全检查记录进行监督检查； 8.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按照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1.配合做好校车安全管理； 2.参与做好学校消防、饮食卫生、安保等隐患排查工作。
35	校园周边安全整治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教育局牵头校园周边安全整治；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2.县公安局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进行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案件；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固定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 2.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七、社会保障（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运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镇及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单位做好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者住房租金补助等工作； 3.县民政局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认定，通过淮北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对申请人收入、财产状况等核查； 4.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公租房大数据审核中各相关单位的数据汇集与共享工作； 5.县公安局审查申请人身份、户籍及车辆登记； 6.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申请人社会保险登记； 7.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出具申请人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 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申请人经营登记； 9.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审核申请人残疾状况。	1.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2.配合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材料的审核、公示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动态管理； 3.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开展年审、维修、清退、整改审计等工作。
37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医疗保障局将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信息，提供给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实施联动精准帮扶；负责医疗救助资金审核确认，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医疗救助审批和资金拨付；加强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救助台账，实时掌握资金收支情况；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人员对象回访工作； 2.县民政局负责将五保户、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信息提供给县医疗保障局；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监测人口人员名单提供给县医疗保障局。	1.帮助群众办理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上报县医疗保障局审批； 2.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人员对象回访工作； 3.收集报送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材料； 4.帮助符合条件的群众向县医疗保障局申请追溯救助。
38	意外伤害核实、“两病”信息统计等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推进公共服务事项工作，完善以县镇村三级医保服务点为主体，扩大15分钟医保经办服务圈，依托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并建设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2.做好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异地就医医保备案； 3.负责意外伤害情况核实； 4.加强“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情况统计，分类做好普通门诊“两病”用药患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两病”慢性病门诊等待遇享受人数、报销费用、报销比例等统计，及时掌握参保人员“两病”待遇享受情况。	1.协助做好“两病”工作，落实相关政策宣传、政策解读工作； 2.协助开展医疗救助异地转诊人员医保、重度失能（长期卧床）人员入户调查等工作； 3.协助开展意外伤害情况核实。
八、自然资源（8项）				
39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全程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和项目验收；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立项； 3.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保障； 4.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田改造技术指导，项目完成后的耕地质量验收； 5.县水务局做好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指导； 6.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土地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7.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做好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1.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前期工作，对辖区内的潜力地块进行排查与核实，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设计、规划、评审； 2.跟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入户做群众工作，完成项目土地流转协议签订和地租青苗补偿支付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应项目的续租工作，完成发放农户种植补贴及相关事宜； 3.做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巡查和验收工作。
40	水土保持监管	县水务局	1.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负责全县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工作； 3.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理。	1.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土壤侵蚀、生态退化等水土保持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	县水务局	1.指导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和保护工作，实施取水许可； 2.拟定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组织、指导和监督； 3.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开展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宣传教育，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配合保障农业、企业依法用水需求； 2.督促辖区内各取水单位落实水资源取用制度；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非法取水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水务局，并协助县水务局处理非法取水相关事宜。
42	林地林木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1.发现或接到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反馈镇相关情况； 2.负责对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开垦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以及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行为监管执法； 3.负责案件的林地和林木鉴定，林地恢复验收工作。	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2.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做好辖区内林地恢复和恢复验收工作。
43	林木种子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林木种子违规生产、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对镇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1.开展林木种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3.发现林木种子质量等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对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44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土地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做好“非农化”问题核实，根据镇上报的在耕地上违建的线索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时改正并依法处罚；负责对土地管理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督办、反馈； 3.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非粮化”问题核实，根据镇上报的在宅基地上违建的线索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时改正并依法处罚；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建立联合认定机制，做好“大棚房”问题认定，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时改正并依法处罚。	1.做好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工作； 2.对在耕地上违建的行为及时劝导说服，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3.对在宅基地上违建的行为及时劝导说服，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做好“大棚房”问题摸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5.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45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露天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高风险区域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非法采矿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核，确认违法行为后，对轻微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行为逾期不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镇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1.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理； 2.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6	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进行处罚；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九、生态环保（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大气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发生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做好油烟排放达标日常监管，对餐饮店是否有油烟排放去向、是否有专用排烟管道、是否安装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等环保设施情况进行审查；负责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等情况；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超标排放油烟行为的处罚；负责取缔户外油烟烧烤；监管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和扬尘防控；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堆场防火、秸秆收储、打捆利用等秸秆禁烧和利用工作； 5.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6.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打击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7.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8.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9.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机动车尾气污染。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3.协助做好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5.及时劝导制止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经劝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6.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7.协助做好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处置。
48	建设工程扬尘综合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巡查辖区内建设工程扬尘源头，劝导制止建设工程扬尘问题，经劝导无效的，将违法违规相关线索移交至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建设工程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置；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建设工程扬尘综合治理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查处。	1.做好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建设工程扬尘巡查； 3.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噪声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监管工业噪声；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规定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调查、监测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娱乐场所超时经营产生的噪声的监管； 3.县公安局负责监管机动车禁鸣区鸣笛、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的噪声污染；负责监管公路、城市道路机动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和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过大音量产生的噪声污染；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管；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管电梯等特种设备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问题；协同县生态环境分局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5.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辖区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县生态环境分局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辖区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进行监管； 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监督；按职责分工监管建筑工地施工噪声； 7.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处罚。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日常巡查； 3.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导说服，劝止无效的按照上级部门职责，分情形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 4.做好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水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水企业实施水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并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定整治方案，牵头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会同县水务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监管，对镇上报线索核实处理； 2.县水务局负责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统筹河道管理机构按权限负责水域及岸线、大沟河流湖泊以及河湖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推进“河长制”落实，协调跨镇水域的污染治理；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主要农作物肥料施用定额管理制度；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监管，推进管网配套；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管控建筑工地污水排放；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做好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河流流域、饮用水水源地、涉水企业等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3.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水质采样监测以及入河（湖）排污口、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 4.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5.配合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
51	土壤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管农药、化肥使用，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和土壤改良措施； 4.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劣质化肥、不合格无机肥违法行为和销售超薄农膜违法行为； 6.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技术改造，减少工业活动对土壤的污染风险。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3.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造成的土壤污染； 4.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 5.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2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局	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收到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 3.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建筑垃圾处置等管理工作。	1.开展巡查，发现倾倒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及时制止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2.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处置等工作。
53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设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实施方案进行核准，监督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倾倒、堆放、利用等处置活动，监管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堆放场所，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对镇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对建设施工扬尘、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防治提出明确要求，并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核查内容之一；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工地现场管理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向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报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实施方案并落实责任。	1.对辖区内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协助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4.处理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的物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排查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重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人为干扰环境监测，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隐患，废弃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问题；督促整改实施主体对中央、省、市、县层面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抓好整改落实，督促责任主体完成整改销号，做好后督查；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排查整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违规侵占林地、湿地等，矿山无证开采、超层越界违法开采，矿山生态修复，土地利用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等方面问题；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排查整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重点渔业水域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政策落实，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等资源化利用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关闭搬迁，养殖大棚使用燃（散）煤热风炉、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等方面问题；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排查整治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问题； 5.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排查整治城乡生活垃圾、城市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管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问题； 6.县水务局负责排查整治江河湖泊及岸线管理保护、水资源管理、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整治、水利工程扬尘、地下水超采区和水土流失治理等方面问题； 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排查整治港口码头及船舶污染、公路施工环境管理等方面问题； 8.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排查整治“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铁路施工环境管理等方面问题； 9.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方面问题； 10.县商务局负责排查整治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方面问题； 1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排查整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违法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问题； 1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尾矿库安全监管等方面问题； 1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排查整治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理处置，放射性污染防治等方面问题。	1.开展辖区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2.做好中央、省、市、县级层面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十、城乡建设（8项）				
55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审批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收到镇上报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3.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4.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发放。	1.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农户开展房屋安全自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鉴定评定和摸排上报危房改造计划需求工作； 3.指导村（社区）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评议、审核、公示工作； 4.做好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 5.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造册工作。
5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情况的监管执法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 2.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对镇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1.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 2.对人防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3.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县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房屋征收安置中心负责指导镇政府依法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委托项目所在地镇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双方签订房屋征收委托书；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保障性安居工程、旧城区改建项目还应出具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证明）；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征收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证明、符合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证明。	1.配合做好入户调查、登记、拍照、公示、复核等工作； 2.做好与被征收户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工作； 3.配合做好招标有资质的房屋拆除公司，按时净地交付； 4.做好各项补偿数据及相关附件资料的上报工作。
58	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商务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自建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负责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屋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问题；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用工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6.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7.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8.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9.县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0.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定期巡查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 2.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 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危； 3.督促、指导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发生变动的，采取相应的维修、加固措施； 4.将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档案、排查记录、鉴定报告、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5.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等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6.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5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内现场施工质量管理 工作，对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对于属实的线索移交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线索进行处罚。	1.做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对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对于属实的线索移交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线索进行处罚； 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亡人事故调查工作。	1.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商务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对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的老化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经营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开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燃气器具的监管执法； 4.县公安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6.县应急管理局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7.县消防救援局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8.县商务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定期巡查、隐患排查； 3.做好入户排查工作； 4.对发现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62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公安局负责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实施车辆登记，考核机动车驾驶人，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实施对道路客运和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驾驶人培训单位的资格管理，合理规划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及停车场，负责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监督公路的建设、维护、经营和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依法查处超限运输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组织做好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3.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负责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县公安局等部门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快速救援机制，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实施城市道路、桥梁、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设计，监督城市道路的建设； 5.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市容市貌管理，清理违法占道、在道路上违法设置广告和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对拖拉机的登记、检验，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培训学校资格管理和拖拉机驾驶人安全教育，负责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和审验工作，协同县公安局建立拖拉机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发放和对拖拉机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处罚情况。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配合县公安局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配合开展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 4.做好公路项目建设施工保障； 5.对辖区内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63	扫黄打非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负责牵头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扫黄打非”等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协调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与相关单位协作配合对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进行查处； 2.县公安局配合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依法处置非法出版物，对涉嫌犯罪案件立案查处；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及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销售传播的查处；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对电商平台、物流企业进行抽查。	1.开展出版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2.协助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网上治理、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文物保护监督执法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文物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文物局）牵头负责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2.县公安局对相关文物保护领域内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文物保护领域内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开展文物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文物局）。
十二、卫生健康（2项）				
65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情况，对职业卫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 2.指导辖区内企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3.巡查辖区内相关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
6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教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红十字会	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提出应急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品种目录和数量，对镇上报的线索及时核实处理；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和立项，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分析和提出有关水生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4.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应急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以及生活必需品生产情况的调度； 5.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6.县公安局负责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7.县民政局负责对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救助； 8.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对水源特别是饮用水源的监管，落实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的监管工作，维护环境安全； 9.县教育局负责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10.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车辆保障工作，确保疫区的公路畅通； 11.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做好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 1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负责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13.县应急管理局配合查处急性职业中毒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4.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助，必要时组派红十字医疗队参与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1.做好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宣传工作； 2.制定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3.做好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4.确定专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5.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	1.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上报信息，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严重社会危害的，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2.负责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镇开展工作，及时核实处置镇上报线索； 3.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4.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5.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6.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7.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8.负责对镇上报的自然灾害救助对象进行审核，规范救灾资金和救助款物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镇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风险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8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体系，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内防汛信息、灾情报送和防汛抗旱物资保障，对镇上报灾情核实处置； 2.县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与发布、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和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组织指导水利水毁修复等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全县农业洪涝旱灾情况；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等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照明、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户外广告牌等安全管理与检查，防止风雨天气造成伤人、伤物事件；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解决防汛抢险临时用地问题；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内公路的防洪安全，公路设施建设，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满足和保障防洪需要；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内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 4.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内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发生洪涝、积水情况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6.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与组织协调工作；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2.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证后监督管理，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4.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参与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期间道路的保障工作；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6.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3.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70	消防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消防救援局牵头负责实施对辖区内的消防工作监督管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2.县公安局负责配合做好隐患排查、宣传教育、依法打击工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局； 3.做好发生火情时组织群众疏散工作； 4.协助做好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71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扑救工作，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对镇上报线索及时处置； 2.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做好防火物资储备、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4.做好森林防火区日常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5.配合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火灾初期扑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7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2.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 3.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对镇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场处置，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3.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7项）				
73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根据镇的报请，对一定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直接派员现场指导； 4.对镇上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线索及安全隐患开展调查处理。	1.开展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2.协助处理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的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预警防范工作，赶赴事发现场履行相关信息报告职责，配合现场秩序维护、善后处理等工作； 3.按权限负责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督促村级做好相应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现场指导工作。
74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1.协助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培训工作； 2.对发生在辖区内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隐患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 3.对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做好配合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有关工作。
75	对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接到镇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1.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76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税务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2.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县商务局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电信公司、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查处传销行为；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3.做好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77	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无营业执照、无食品生产许可、无食品经营许可从事生产经营行为的危害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3.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接到镇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79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打击经营劣质成品油行为；依法查处有证无照加油站点；联合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和有照无证加油站点，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县商务局负责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船）非法通行、车辆违法行为；对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 4.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油站点等成品油经营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 5.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 6.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60℃的）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审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加油站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各部门按照职责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开展辖区内成品油市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阻止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处理； 2.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				
80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	县教育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抓好统筹协调，牵头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个人；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2.县科学技术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业务监管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价格、广告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发现中小學生托管场所开展学科类培训，及时予以制止，并抄告教育局；会同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无证无照”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违法违规培训机构户外宣传广告和门店招牌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及培训机构涉嫌违法建设案件办理工作； 5.县消防救援局做好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工作。	1.组织网格员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 2.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摸排统计工作； 3.排查、发现辖区内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教育局处理； 4.配合县教育局对违规培训机构开展行政执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对“信易贷”注册任务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二、民生服务（8项）		
2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仅限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县民政局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县民政局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县民政局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5.县民政局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6.县民政局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3	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县民政局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县民政局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县民政局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5.县民政局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6.县民政局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民政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民政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民政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民政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县民政局加大执法巡查力度，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县民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民政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民政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县民政局加大执法巡查力度，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县民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县民政局负责核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人员信息，向违规领取的当事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等发送追缴通知，责令当事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等退还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 2.镇劝教当事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等主动退还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
三、乡村振兴（55项）		
10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县农业农村局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县农业农村局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5.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6.县农业农村局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县农业农村局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县农业农村局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5.县农业农村局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31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2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5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7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8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0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1	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3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4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5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6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9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1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县农业农村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2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3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5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6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7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8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9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2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3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水务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水务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水务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4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县水务局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3.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四、社会保障（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镇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配合做好执法等相关工作。
66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7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8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9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0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2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县医疗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县医疗保障局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县医疗保障局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县医疗保障局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5.县医疗保障局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6.县医疗保障局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73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4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5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民政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民政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6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县民政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民政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民政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民政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8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9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做好就业帮扶培训及培训相关补贴发放工作； 2.镇做好帮扶人员培训申请受理及转报工作。
8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81	对违规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违规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2.镇劝教当事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等主动退还违规领取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
8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五、自然资源（19项）		
8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等部门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防治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负责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等其他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参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协同开展灾害救援、灾后安置及气象预警服务； 3.镇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配合进行地质灾害治理。
8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发现重大疫情及时上报市林业局，并配合开展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属国有林场除外）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88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9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9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4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5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6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8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加大执法巡查力度，联合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9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县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河道采砂许可，依法查处非法采砂有关行为，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14项）		
102	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设备运行情况、原材料VOCs含量、废气收集效率及台账管理情况进行查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责令停业、关闭除外）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4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5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6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仅限对拒不配合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7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0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1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2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3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4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生态环境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83项）		
1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县城市管理局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县城市管理局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5.县城市管理局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6.县城市管理局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11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责令停止施工、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以及对单位罚款100万元以上的除外）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8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除外）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9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3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4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5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6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8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9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0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1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2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0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3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6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7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8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9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4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5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6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8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9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0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1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3.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62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县城市管理局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县城市管理局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5.县城市管理局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6.县城市管理局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县城市管理局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县城市管理局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5.县城市管理局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6.县城市管理局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16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除外）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县城市管理局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县城市管理局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5.县城市管理局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6.县城市管理局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16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县城市管理局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县城市管理局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5.县城市管理局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6.县城市管理局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16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7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8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2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4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7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8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9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0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2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县公安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公安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公安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公安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3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4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5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6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8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9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0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3.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91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程序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3.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92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程序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3.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93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5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7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8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八、交通运输（1项）		
199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全县货源单位及全部货运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和公示，制定巡查计划，签订年度货运源头单位治超承诺书； 2.要求全县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安装称重监测和视频监控等设备，接入省治超平台联网运行； 3.监督企业严格加强企业自检。
九、文化和旅游（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2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3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4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5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文物局） 工作方式：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文物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文物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文物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文物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8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9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0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1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2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3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十、卫生健康（15项）		
214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5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6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7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收集审核托育机构托位备案、托位登记及生源补贴申报材料，核实托位使用情况，发放生源补贴。
21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2.镇劝教当事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等主动退还违规领取的扶助资金、补贴资金。
220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1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22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免费妇幼健康项目的宣传、管理、培训等工作。
22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为已婚育龄夫妻（包括流动人口）免费提供避孕药具以及相关的宣传服务、咨询指导、发放服务和随访服务。
22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计生政策和生育友好主题宣传活动，解读优生优育政策，开展惠民服务。
226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7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8	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28项）		
22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到场处置； 2.镇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23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3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和站点日常管护、使用； 2.镇做好站点选址工作。
232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5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7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2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县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消防救援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消防救援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7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8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现场处理措施）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限期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249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县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消防救援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消防救援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0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县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消防救援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消防救援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县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消防救援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消防救援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2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县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消防救援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消防救援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3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县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消防救援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消防救援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4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县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消防救援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消防救援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5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县消防救援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县消防救援局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县消防救援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和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开展安全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开展定期复查，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加油站的应急预案、员工安全培训情况。
十二、市场监管（3项）		
25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8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的质量监督，会同财政部门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危及公民人身安全的电梯安全事故实施应急救援；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电梯安全综合监督管理，根据本级政府授权，组织或者参加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59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